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82420200106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

建设单位	开化县华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开化县物流园区市政道路工程（园六路、华殿线）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：衢州市 - 开化县 - 华埠镇 - 许家源村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1177.00 米	合同价格	2395.4748元
勘察单位	浙江创基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誉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衢州建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龚俊辉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许正荣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江根中	总监理工程师	江谦
合同工期	270 天		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【合同金 备注额】由<2394.4748>变更为<2395.4748>;（审核时间：2 020-10-14）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24202001060102

建设单位: 开化县华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周伟杰

工程名称: 开化县物流园区市政道路工程(园六路、华殿线) 建设地点: 浙江省: 衢州市- 开化县- 华埠镇- 许家源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开化县物流园区市政道路工程(园六路、华殿线)	0/1177.0 0				
总建筑面积:0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1月6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